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明武先生、张树龙先生、陈科新先生、郑树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江乾坤先生、杨鲁先生、蔡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江乾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

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明武

姜明武，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曾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荣誉。曾任职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研究一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光格设备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姜明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3,492,554 股，通过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45,066 股。姜明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树龙

张树龙，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光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光格设备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树龙通过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60,702 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科新

陈科新，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光格设备研发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陈科新通过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17,356 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郑树生

郑树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通信与电子专业博士学位。1993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项目经理、中试部总监、生产部总监、技术支持部总监、交换事业部总裁、国内营销管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 年至 2012 年，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12 年至今，历任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迪普科技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光格设备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树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476,623 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其他说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持股情况不包含相关候选人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江乾坤

江乾坤，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1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理工大学经管学院。现兼任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乾坤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鲁

杨鲁，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兼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蔡志坚

蔡志坚，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曾在英国 Warwick 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历任讲师、副研究员。2017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朝光光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厚佰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蔡志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